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胡运丽、潘清华、陈永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陈永火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运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750 万股（含 7,75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需经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

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六）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2.54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约95,410万元，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公司	45,730.00	45,730.00
2	天花膜项目	公司	29,680.00	29,6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合计				95,41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募投项目中使用的外汇因汇率波动产生少量盈余资金，则该资金用于补充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胡运丽女士: 1976 年出生, 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起就职于尤夫有限, 现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 胡运丽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 34,906 股股份; 除与本公司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系李勇先生之配偶)外,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